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茲參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所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		
	追認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作為買方)	126,034,200 (100%)	0 (0%)
	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作為賣		
	方)就買賣12艘船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配發及發行		
	248,96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而於二		
	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船舶收購協議(其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		
	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按發行價		
	每股0.50港元,並按船舶收購協議所載條款		
	及條件發行最多248,960,000股新股份作為		
	代價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		
	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		
	之一切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		
	關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船舶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		
	及發行248,96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及/或使之生效,以及批准該董事可能認為		
	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相關變動及修		
	訂。		
2.	批准向執行理事提出豁免申請,以豁免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Ng Say		
	Pek先生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因建議		
	船舶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	126 024 2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收購全部已發行		
	股份(不包括任何上述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	126,034,200 (100%)	0 (0%)
	予收購之股份)之全面要約責任,並動議授	(100%)	(070)
	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		
	事宜及行動並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有關清		
	洗豁免或與之關連之任何事宜及/或使該		
	等事官具十足效力。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之票數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6,705,600股。誠如通函所述,上述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Agritrade International(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74,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66%,Agritrade International、NG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174,000,000股股份,及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412,705,600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清洗豁免已由執行理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授出,惟需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以及Agritrade International、NG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Agritrade International、NG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無需因船舶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兌換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船舶收購協議完成,仍需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船舶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內,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待船舶收購協議完成,Agritrade International、NG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將增至合共422,960,000股股份,佔根據船舶收購協議發行之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1%(假設除因船舶收購協議完成需發行之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待船舶收購協議完成後,及於兌換完成後,Agritrade International、NG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將增至合共659,360,000股股份,佔根據兌換發行之兌換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0%(假設除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需發行之兌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

Agritrade International、NG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Agritrade International、NG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借用或借予彼等。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Rashid Bin Maidin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Ambrish L. Thakker先生、Ashok Kumar Sahoo 先生及蕭恕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 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 且確認該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